目　　录

第一部分　　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概况

1. 主要职责
2.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　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第三部分　　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　　名词解释

 第一部分

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概况

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为财政全供事业单位，下辖十个科室（包括综合办公室、法制室、信息室及七个执法科室），依法在餐饮服务、化妆品、保健品等领域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负责餐饮服务、化妆品、保健品监督工作；

2、负责餐饮服务环节许可申请受理、初审、上报和批准后证书发放等工作；

3、负责对餐饮服务环节单位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的选址、设计进行预防性审查和竣工验收，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；

4、负责监管各类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；

5、负责开展经常性监督执法检查，协助食品药品行政部门定期向社会通报食品安全监督结果；
 6、负责对食品污染、食物中毒事故等重大、突发事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提出处理处罚意见；

7、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案件，受理立案，进行调查取证，提出行政处罚意见，执行处罚决定；

8、负责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、事件的投诉、举报的受理和查处；

9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；

10、承办上级食品药品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 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 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共有事业编制数50人，截至2016年年底在职人员46人，其中所长1人，副所长3人，在职46人参加医疗保险，无退休人员。

二、2016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

1. 对辖区的餐饮单位（包含学校、幼儿园、企事业单位食堂）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管；
2. 按照各级政府的要求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；
3. 在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”三国文化周、“两会”等节日和活动期间，落实专人、落实措施，强化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巡查，确保了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；
4.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、群众举报进行核查处理；
5. 按照省、市局抽检计划开展化妆品及餐饮环节食品、保健食品抽检工作；
6. 对发现的餐饮单位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经营单位的违法案件进行查处；
7. 开展餐饮单位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经营单位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培训；

8、积极开展宣传活动。在“3.15”、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”等各项活动期间，我们以提供咨询、发放宣传图册和资料、悬挂宣传横幅和制作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开展《食品安全法》的学习宣传活动。通过宣传，进一步提高了社区居民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营造了我区“人人关注食品安全”的良好氛围，筑牢食品卫生安全最后一道防线。

1.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纳入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：

1. 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本级

 第二部分

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

另附公开表

 第三部分

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6年度收入总计265.23万元，支出总计264.25万元，与2015年相比，收入增加28.13万元，增长10.6%。支出增加27.15万元，增长10%。

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 2016年度收入合计265.23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265.23

万元，占100%；

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度支出合计264.2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51.35万元，占95%；项目支出12.9万元，占4.8%；

 一、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65.23万元。与2015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收入增加28.13万元，增长10.6%。支出增加27.15万元，增长10%。

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1.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。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4.25万元，占支出合计的100%。与2015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.45万元，增长14.5%。

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。

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4.25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行政运行支出251.35万元，占95.11%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2.9万元，占4.88%；

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。

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7.2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64.2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6%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工资改革。

1. **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。**年初预算为247.2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64.2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6%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。
2. **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。**年初预算为247.2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64.2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6%。决算数大于（小于）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。

 四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.2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19.3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**工资福利支出**199.48万元，津贴补贴104.75万元，奖金13.82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.02万元，住房公积金19.9万元。**公用经费**31.9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2.73万元，印刷费3.93万元，取暖费0.14万元，工会经费4.97万元，福利费4.06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72万元，办公设备购置1.56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.68万元，邮电费0.2万元。

1.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2.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.7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.7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.08万元，下降39%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.08万元，下降3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（减少）的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，业务量减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0万元。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 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全年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共计0个，累计0人次。

2．公务接待费决算0万元，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，接待0 批次、0人次。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.3万元，占100 %。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。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辆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3万元。主要用于食品监管执法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。与上年相比减少1.08万元，减少变化原因说明：体制改革，业务量减少。2016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 辆，均为执法用车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.3万元，占100%；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0万元。全年未安排厅（局）机关和单位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累计0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**会议**支出0万元，**出国谈判、工作磋商**支出0元。

**境外业务培训**支出支出0万元。

1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2.72万元。

**公务用车购置**支出为0万元。**公务用车运行**支出2.72万元。主要用于食品监管执法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。2016年期末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。

1. **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。**
2.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3.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

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，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。其中，一级项目0个，二级项目0个，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，自评覆盖率达到0%。

1.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。

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在2016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。根据2016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0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。

1.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0%。

1.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2.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。

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增长下降0%。

1.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。

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16年期末，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共有车辆3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